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5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佗路68号8号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371,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1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周宏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董事苏辉、刘宇航因在外地参加会议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64,941	99.9821	15,700	0.017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55,484	99.9862	15,700	0.013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55,484	99.9862	15,700	0.013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议案	21,941,933	99.9284	15,700	0.0716	0	0
3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941,933	99.9284	15,700	0.071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26,490,543股,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方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209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人员完成公司股票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按照公告内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管理层人员已于2018年12月11日至12月24日如期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参与增持人员共计60人,增持公司股票共计6,372,900股,成交总金额9,025,828元,占公司总股份的0.0513%。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成交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王广西	董事长	0	150,000	1.33	150,000	199,700	0.0012
徐培忠	副董事长	30,000	150,000	1.42	180,000	213,500	0.0014
王军	副董事长	20,000	160,000	1.43	180,000	229,600	0.0014
常胜秋	董事 总经理	40,000	150,000	1.41	190,000	211,500	0.0015
李海滨	董事	0	120,000	1.41	120,000	169,100	0.0010
涂为东	监事会主席	0	120,000	1.43	120,000	171,100	0.0010
王忠坤	监事	0	120,000	1.41	120,000	169,200	0.0010
王伟	监事	0	120,000	1.41	120,000	168,730	0.0010
王冬顺	副总经理	10,100	120,000	1.42	130,100	170,400	0.0010
张集英	副总经理	0	120,000	1.42	120,000	170,700	0.0010
裴余一	副总经理	0	120,000	1.43	120,000	171,000	0.0010
卞鹏飞	总会计师	13,500	126,500	1.42	140,000	179,630	0.0011
李军	董事会秘书	10,500	139,500	1.42	150,000	197,490	0.0012

注: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另持有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

二、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副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共5人,本次增持股票共计560,100股,增持均价1.43元/股,增持总成交金额800,443元。

三、公司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37人,本次增持股票共计3,781,800股,增持均价1.42元/股,增持总成交金额5,357,505元。

四、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管理层人员共5人,本次增持股票共计315,000股,增持均价1.42元/股,增持总成交金额446,230元。

上述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均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相关增持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人员所增持的股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210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有关内容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参照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结合公司新增机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公司在会计政策规定的折旧年限范围内,对在运老机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相应的合理延长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编码及资产类别	原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01房屋建筑物		
0101房屋		
010101生产用房屋	40	50
010104非生产用房屋	45	50
0102建筑物		
010201火电站及其他建筑	25	50
010202非生产用建筑	25	50
03机器设备		
0301机械设备	14	20
0302电气设备		
030201电气设备1	22	30
030202电气设备2	10	30
0304发电设备		
030401发电供热设备	20	30
030403变电设备	22	30
030404配电线路及设备		
03040401配电线路	16	30
03040402配电设备	22	30
030408天然气输送管道	20	3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测算的依据、过程及对净利润影响的情况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655,739.68万元,累计折旧为708,026.81万元。自2018年10月1日起,按照以上变更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扣除预计残值以调整后剩余可使用年限计算2018年四季度折旧金额为9,534.10万元,与原折旧年限计算折旧金额18,883.68万元相比预计影响2018年四季度计提折旧金额减少约9,300万元,净利润增加约7,000万元。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公告编号:临2018-17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晓明先生主持,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与关联方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议案》,其涉及的交易需要进一步的完善,经与各方沟通后,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决定终止上述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鲁晓明先生、陈德辉先生、黄秋先生、张汉安先生、范宁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取消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73)。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15证券简称:海航基础公告编号:2018-173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7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5	海航基础	2018/12/17

二、

取消原因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与关联方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议案》,其涉及的交易需要进一步的完善。经与各方沟通后,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决定终止上述交易。

同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与关联方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取消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拟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190 股票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8-07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支持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飞集成")之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于2018年12月20日与中航锂电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拟通过中航工业财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以委托贷款形式向中航锂电提供8,625万元财务资助,年借款利率为5.2%,借款期限为13个月。中航锂电于2018年12月20日与中航财务签订《抵押合同》,拟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为本次财务资助设定抵押担保,并就该等抵押物一并为前期中航锂电向成飞集团所借款项2,250万元增加设定抵押担保。

2. 截至目前,成飞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成飞集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接受财务资助并向其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接受财务资助而向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利息金额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5%,因此,无需就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承志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纬一路88号

注册资本:72,915.40013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6028Q

经营范围:(一)机械、电气、电子、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船舶及相关装置、摩托车、机电设备、非标设备、工夹量具、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非金属制品、光缆及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新型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二)航空产品维护及修理;(三)通用航空机场服务;(四)进出口业务;(五)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物品外);(六)物资储运;(七)经济科技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八)二类(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一、二级维护,总成修理,维修救援,小修));(九)职业技能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飞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航空工业集团。

2.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对外披露。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飞集团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成飞集团拟通过中航财务向中航锂电提供8,625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借款利率为5.2%,借款期限不超过13个月。中航锂电拟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就本次财务资助设定抵押担保,并就该等抵押物一并为前期中航锂电向成飞集团所借款项2,250万元增加设定抵押担保。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5.2%,采用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飞集团通过中航财务向中航锂电提供8,625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借款利率为5.2%,借款期限不超过13个月。中航锂电以所持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为相关财务资助提供抵押担保。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中航锂电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8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包含受上述关联人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9,211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委托贷款合同;

2.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8—13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及/或其指定的企业和其他第三方,以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持有的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豪润达,证券代码:002005)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终止股权收购重大事项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1)。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之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6日、7月30日、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了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关于本次重组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8—13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预计与雷士照明2019-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2018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15:00至2018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9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主持。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9,744,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30.585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7,731,6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18.571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2,013,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12.0140%。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2,981,4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12.06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68,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0.0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2,013,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12.0140%。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雷士照明2019-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27,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296%;反对211,853,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70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27,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296%;反对211,853,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704%;弃权0股。

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812,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7347%;反对211,927,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9.2644%;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48,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925%;反对211,927,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51%;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预计与雷士照明2019-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编号:2018—13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93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9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将函件转发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题进行研究、落实及回复。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答复:2018年11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披露了: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大股东")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221,007,786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60%;司法冻结执行人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芜湖德豪投资对此回复如下:

2017年10月份,上市公司德豪润达为芯片业务升级转型,启动定向增发项目,增发价格为5.43元。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及王冬雷本人为确保上市公司定增项目顺利实施,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国际信托")签订了连带担保协议。华鑫国际信托认购21179万股,认购股价款11.5亿元,解禁期为2018年11月6日。自2018年6月份开始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了剧烈变化,国内国际资本市场产生了剧烈震荡,德豪润达股价持续下跌,芜湖德豪投资已陆续支付补仓保证金1.49亿元并质押3600万股于华鑫国际。至2018年10月25日,芜湖德豪投资尚需支付华鑫信托补仓保证金4.89亿元。根据德豪润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信息,本公司所持德豪润达的部分股份221,007,786股被司法冻结。

问题2: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的债务情况和逾期债务金额,是否已经出现资金链断裂等情况。

答复:根据芜湖德豪投资出具的书面回复,其目前主要债务为:华鑫国际信托4.89亿元、海通证券4.45亿元;其未出现资金链断裂的情况。

问题3:你公司控股股东对其股份被司法冻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发生变化,如是,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答复:根据芜湖德豪投资出具的书面回复,其目前正在积极了解情况,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中,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应对其所持德豪润达股份被司法冻结可能涉及的相关问题。德豪润达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问题4: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已经受到控股股东相关问题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逾期债务。

答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逾期债务的情形。

问题5:根据你公司2018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01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转让凯雷电机100%股权的款项累计已收回37,390.84万元(其中:2016年收回12,000万元,2018年1-6月收回25,390.84万元),芜湖德豪投资尚欠你公司19,877.9万元。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转让款的回收情况、上述款项还款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答复:

关于大股东尚欠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款19,877.9万元,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对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01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中披露了:"2018年7月23日,公司向大股东发出了书面的《催款函》,督促大股东尽快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项;2018年8月17日,大股东针对《催款函》向公司进行了书面回复:大股东承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完毕该等股权转让款"。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再次向大股东发出了书面的《催款函》。

经与财务部门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回上述大股东欠上市公司的剩余股权转让款19,877.9万元。

至此,公司转让凯雷电机100%股权的转让款57,268.74万已全部收回(其中:2016年收回12,000万元,2018年收回45,268.74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问题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答复: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 88265175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8]第255号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12月24日下午2: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15:00至2018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7,731,64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13%。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8,44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9名,代表贵公司股份212,013,04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40%,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2,013,04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4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9,744,692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853%。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2,981,492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89%。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共两项,分别为《关于预计与雷士照明2019-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中,议案1未获得通过,议案2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预计与雷士照明2019-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12,981,492股;同意1,127,8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6%。

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12,981,492股;同意1,127,84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39,744,692股;同意327,812,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347%。

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12,981,492股;同意1,048,94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5%。

该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梁晓华

负责人:张炯

郭　琼

二○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12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点。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7层712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00人,代表股份627,628,0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人,代表股份605,191,9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6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91人,代表股份22,436,0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452,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51%;反对15,217,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6%;弃权6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5,452,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89.51%;反对15,217,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10.06%;弃权65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0.4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6,729,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反对8,44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弃权2,45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429,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92.80%;反对8,446,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5.58%;弃权2,4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1.6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开展锂辉石精矿贸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792,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4%;反对7,769,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3%;弃权2,76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3%。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792,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93.04%;反对7,769,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5.13%;弃权2,7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1.83%。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工业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596,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91%;反对8,271,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7%;弃权2,45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596,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92.91%;反对8,271,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5.47%;弃权2,4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1.63%。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钯碳催化剂贸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049,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21%;反对7,811,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6%;弃权2,46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049,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93.21%;反对7,811,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5.16%;弃权2,46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1.6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久歌、罗啸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7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遵义乾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鼎")持有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124,15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3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乾鼎因自身资金需求,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067,0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遵义乾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4,154,800	27.39%	IPO前取得:124,154,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乾鼎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遵义乾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9,067,06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区间:0-9,067,060股 大宗交易减持,区间:0-9,067,060股	2019/1/17～2019/7/1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乾鼎在辰欣药业股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为不超过其所持辰欣药业股份数量的50%。乾鼎在减持所持有的辰欣药业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乾鼎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乾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乾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乾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乾鼎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